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29 期（总第 15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8月4日

目 录

WIPO 成员国批准为两项拟议协定召开外交会议	4
欧专局参加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7
黑山将成为《欧洲专利公约》第 39 个成员国.....	8
欧亚专利局举办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第 9 次会议.....	9
国际刑警组织“盘古行动”查获大量假冒药品.....	10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代表团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	12
俄罗斯央行行长敦促将知识产权作为优质抵押资产	14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了针对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和首次申请者的新举措	15
德里克·布伦特将担任美国专利商标局副局长.....	17
韩国知识产权局将对包含半导体专利优先审查在内的专利程序提供支持	21
纠纷调解成为解决韩国专利和商标争端的新选项.....	23
韩国知识产权局为争取下一代移动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的竞争提供支持	24
哈萨克斯坦通过多项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26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30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修正案侧重于退出选择与隐私问题	31
捷克修订有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法规.....	37
爱尔兰：艺术家在作品转售时享有更多的权利.....	39
英国移动网络运营商 EE 屏蔽盗版网站.....	4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进行访问.....	41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会议.....	42
印度 5G 专利申请达到历史较高水平.....	43

日本氢技术专利调查：日本暂时领先，中国即将超越.....	4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动版权意识提升项目	49
越南努力让本国知识产权制度与最新国际发展趋势保持一 致	53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注册第 100 个地理标志.....	56

WIPO 成员国批准为两项拟议协定召开外交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193 个成员国的约 900 名代表出席了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这是自 2020 年新冠肺炎大流行病暴发以来 WIPO 成员国大会注册参会人数最多的一届会议。

会议中，WIPO 成员国批准为两项拟议的国际协定召开外交会议：一项是关于保护外观设计以促进跨境贸易的协定，另一项是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协定。

在围绕上述两个议题进行多年谈判之后，WIPO 大会决定不晚于 2024 年就每项协定草案举行外交会议，即可能缔结协定的专门谈判回合。

上述决定作出后，WIPO 总干事邓鸿森向与会代表说，虽然谈判人员仍需就任何一项新条约的关键问题弥合重大差距，但他认为代表们的决定是一个突破，他承诺秘书处将提供支持，协助谈判人员进行接下来的重要步骤。

“今天是多边主义的胜利，是我们大会作为一个共同体一起行动，为造福世界各地人民所取得的胜利。”邓鸿森表示，“分歧当然存在，差异在所难免——这只是一系列全新对话的开端。但这是重要的一步，我代表我本人和秘书处的同事，承诺在这一旅程中全力支持你们。”

“我只希望各位充分重视和关注此事，因为最终，这两

部拟议条约并非只是一纸空文——它们可能对世界各地的人们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他补充说。

WIPO 大会主席、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大使塔季扬娜·莫尔切安在与会代表的掌声中击槌表示该议程项目获得通过，她说：“今天作出了一些困难的决定，成员国对彼此的立场展现出极大的理解和尊重。作为大会主席，我很自豪地看到成员国团结一致，将谈判推向最终解决。”

什么是外交会议

缔结或修订条约的传统方法是举行专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举行外交会议是为了就多边条约举行谈判和通过或修订多边条约。

关于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

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旨在帮助设计人就其外观设计更便利、更快捷和更便宜地获得保护——无论是在国内市场还是在海外。

该拟议条约将通过消除繁琐手续，加快保护程序，使全球外观设计体系得到简化，而外观设计是许多品牌的内在组成部分。这些变化如获批准，将使设计人群体受益，尤其是对那些在注册外观设计时较难获得法律支持的小规模设计人产生影响。尤为值得一提的是，DLT 将极大地方便中低收入国家的中小企业在海外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根据可用数据，外观设计行业在欧洲约占就业的 18%和 GDP 的 13%。考虑到外观设计活动体现为向本国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量，这表明许多发展中经济体大有潜力可挖。一个充满活力的外观设计部门所带来的好处远远超出 GDP 增长。外观设计可以支持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也可以支持社区建设。

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程序的工作最初于 2006 年在 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启动，并逐渐成熟为一部条约的全套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类似的条约已存在于专利领域（2000 年《专利法条约》）和商标领域（1994 年《商标法条约》和 2006 年《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

自 2010 年以来，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一直在就有关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保护传统知识本身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

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等遗传资源是生命科学的宝贵材料，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具有科学价值，与全世界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经济及文化福祉密不可分。

在 WIPO 内部制定的新国际法律文书将解决与这些资源和知识系统的获取、使用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某些知识产权问题。例如，许多国家支持的一个主要观点是，发明中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人应在其专利申请中公开这一事实和其他相关信息。

这就是拟议的新“专利公开要求”。其他观点包括更广泛地使用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信息的数据库，这将帮助专利审查员免于授予错误专利。

新国际法律文书的倡导者认为，它将协调不同的国家制度，推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为企业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并改进专利制度的质量、有效性和透明度。

（来源：wipo.int）

欧专局参加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近期，在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的间隙，欧洲专利局（EPO）在日内瓦举办了多场双边和多边会议。在 2 天的时间里，EPO 的主席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参加了大约 20 场会议，其中包括几场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ren Tang）以及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官员共同举办的会议。EPO 与上述知识产权机构均已签订了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此外，EPO 还针对其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开展的合作项目进行了多边对话。

此次大会为 EPO 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平台，帮助该局加强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并向与会代表介绍有关该局重要议题的最新消息。具体来讲，这些议题包括：重复使用 EPO 业务产品所能享受到的好处；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成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催化剂；加入到由其他知识产权局——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拉丁美洲知识产权机构——所提出的多样化以及包容性倡议之中；以及探讨人工智能在专利程序中所能起到的作用。同时，EPO 还提到了其有关宽限期的研究成果，这项研究旨在为“实质性专利法协调”这一观点提供更多的证据和支持。随着 2023 年欧洲发明家大奖活动的启动，EPO 也在鼓励各国尽快提名下一期的参赛者。

在出席会议的期间，坎普诺斯还达成了两份协议，其中一份协议加大了该局对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支持力度。据悉，一旦上述协议正式生效，那么 EPO 的申请人将更加便利地在 17 个非洲国家和拥有大约 2.8 亿居民的市场中为自己的专利技术寻求保护。

（编译自 www.epo.org）

黑山将成为《欧洲专利公约》第 39 个成员国

黑山即将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第 39 个成员国。2022 年 7 月 15 日，该国通过交存加入文书而完成了加入《欧洲专利公约（EPC）》的最后一项程序。因此，根据 EPC 第 169 条

2 款的规定，黑山将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黑山与欧洲专利局(EPO)的合作最早可追溯到 2007 年，当时黑山希望能够与 EPO 签订一份延伸协议。在于 2009 年真正签署完上述协议之后，黑山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获得了延伸国以及 EPO 行政理事会观察员的身份。

8 年之后，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黑山正式提出了加入 EPC 的请求。2018 年 10 月 10 日，欧洲专利组织的行政理事会也正式邀请黑山加入 EPC。2019 年年初，黑山就遵守欧洲专利组织成员义务所需要进行的立法工作展开了探讨。最终，2021 年 12 月 29 日，黑山议会批准该国加入 EPC。

在引领创新和推动经济增长的进程中，欧洲专利组织从一个在 1977 年只有 7 个创始国的组织逐渐发展成为今日拥有 39 个成员国的大型国际化组织，其本身就是开展国际合作以及推动欧洲一体化的成功范例。而黑山成为其成员国也是欧洲专利组织历史上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重要时刻之一。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局举办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第 9 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欧亚专利局(EAPO)行政理事会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以视频的形式举办了第 9 次会议。

来自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

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以及 EAPO 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成员提出的建议，EAPO 的副主席埃米尔·马马多夫（Emil Mammadov）在会议上被推选为该工作组的主席。

会议期间，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依照自身职责深入探讨了 EAPO 各成员国的专利局在信息技术领域中所开展的各种合作与互动。

此外，有关各方还谈到了 EAPO 所开展的信息技术援助联合项目，并希望 EAPO 可以进一步放开各成员国专利局访问其信息资源的权限。值得一提的是，EAPO 各成员国的专利局还对如何利用软件和硬件工具实施上述项目以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项目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

最后，与会人员要求 EAPO 在开展上述信息技术援助联合项目时要尽力找到一种能够用于处理 3D 模型的工具或者技术解决方案。

（编译自 www.eapo.org）

国际刑警组织“盘古行动”查获大量假冒药品

由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支持的打击假冒和其他非法药品贸易的最新行动实施了 7800 次扣押，共计 300 多万件药品，价值约 1100 万美元。

2021 年缉获的药品价值为 2300 万美元，2020 年为 1400

万美元。相比之下，2022 年有所减少。这是因为前 2 年疫情正处于高峰期，犯罪分子利用人们寻求个人防护设备、新冠检测试剂盒和药物 / 疫苗的焦虑来牟利。

6 月 23 日至 30 日，“盘古 15 (Pangea XV) 行动周”聚焦在线药店，调查并关闭了 4000 多个网络链接，主要来自社交媒体平台和即时通讯应用程序。

根据 Interpol 的最新消息，执法人员在位于机场、边境和邮件分发或货运中心的 280 个邮政枢纽检查了近 3000 个可疑包裹。仅在马来西亚，执法部门就发现了 2000 多个销售或宣传假冒或非法获得的药品的网站。

执法部门表示，在行动期间检查的包裹中有近一半(48%)被发现含有非法或伪造药品。

有报告称，澳大利亚、阿根廷、马来西亚和美国的执法部门还查获了超过 31.7 万个未经授权的新冠检测试剂盒，仅美国查获的试剂盒估值就近 300 万美元。

由于此次行动，执法人员已启动 600 多项新调查，捣毁了 36 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并发出了 200 份搜查令，以从全球 94 个参与国中的一些国家收集数据。

Interpol 秘书长尤尔根·斯托克 (Jürgen Stock) 表示：“在网上销售假冒或非法药品似乎是一种低级犯罪，但可能危及受害者的生命。”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代表团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2 日期间，由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y Zubov) 率领的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代表团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63 届系列会议。

经过多年的审议，此次大会作出了一项历史性的决议，即 WIPO 各成员国将会在 2024 年之前召开外交会议以达成下列 2 项国际协议，其中一项是关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以促进跨境贸易的协议（即《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另一项则是关于保护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协议。

与会人员听取了会议委员会有关 WIPO 人事、审计和监督情况的报告，并审议通过了相关的人事条例修正案。此外，各个成员国的代表还就一部分有关 WIPO 运营模式以及国际注册体系的重要议题作出了决议。

会议期间，祖博夫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 (Daren Tang)、负责品牌和设计部门的副总干事王彬颖 (Wang Binying)、负责地区和国家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 (Hasan Kleib) 以及负责知识产权生态系统部门的马尔科·阿莱曼 (Marco Aleman) 进行了会晤。在此次会议上，有关各方还审议了 Rospatent 与 WIPO 之间开展互动的热点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促进数字议程；实施多语言政策（扩大国际注册

体系的工作语言清单); WIPO 俄罗斯代表处的活动联合会; 有关人事的问题。

在与沙特阿拉伯、印度、伊朗、阿尔及利亚和叙利亚代表团的领导进行会晤期间, 祖博夫向人们介绍了俄罗斯当前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 例如 Rospatent 引入了新的数字服务,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支持, 积极落实“商业环境转型”的路线图, 让更多青年人参与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发展专利代理人制度, 在获得认证的机构处进行初步检索和审查, 开展区域性的品牌保护工作等。

在与沙特知识产权局局长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斯威勒姆 (Abdulaziz Al Swailem) 共同举行的会议上, 双方代表深入讨论了跨部门备忘录的落实情况, 并同意以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以及其他形式的审查项目来开展合作。

在与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负责人乌纳特·潘迪辛 (Unnat P. Panditxin) 举行的会议上, 双方代表团重点关注了数字化以及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支持等议题, 并同意继续按照金砖国家的合作框架进行合作。

在与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 (Vladimir Ryabovolov) 进行会晤期间, Rospatent 的代表总结了近期的工作成果, 例如通过联盟国家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等。双方一致同意要继续扩大联合工作计划, 就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战略规划进行协调。

在与伊朗国家交易和财产登记组织负责人哈桑·巴贝（Hassan Babei）进行会面期间，双方启动了有关开展机构间合作的备忘录的筹备工作。

在与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阿卜杜勒哈菲德·贝尔梅赫迪（Abdelhafid Belmehdi）举行会议期间，双方就未来的合作机会交换了意见，并准备共同启动一个侧重于专家交流和专家培训的联合合作计划。

而在与叙利亚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保护部副部长拉沙·卡尔库基（Rasha Karkuki）以及叙利亚商业和工业产权保护局局长里达·阿卜杜拉（Rida Abdallah）进行会晤的过程中，与会人员则讨论了跨部门合作备忘录的落实情况，并将数字化、专业知识培训、知识产权商业化等议题确定为优先发展事项。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央行行长敦促将知识产权作为优质抵押资产

近期，俄罗斯央行行长埃尔维拉·纳比乌利娜（Elvira Nabiullina）指出该行已做好准备对这一问题展开讨论。

在以视频形式出席俄罗斯战略发展和国家项目委员会会议时，纳比乌利娜表示有关各方应该考虑到将知识产权作为优质抵押资产的可能性。

她讲道：“这个想法是完全有可能实现的。不过，这不仅仅是一有关银行监管的问题。这种抵押资产的估值很重要，

同时知识产权的周转率更加重要。我们需要一个流动的市场，以便银行能够迅速出售这种知识产权资产。”

随后，她还补充道：“尽管目前市场中此类资产的流动性非常低，但你们也可以进行一定的尝试。例如，你可以交易那些被广泛使用的软件产品。这些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人们可以选择出售、购买或者是使用上述产品。因此，在评估和发展流动性较强的知识产权市场以及尝试改变当前监管政策时，我们会与俄罗斯政府展开合作，确保人们可以利用银行这套体系来完成融资工作。”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了针对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和首次申请者的新举措

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一篇博文中，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宣布了几项旨在扩大美国创新生态系统的新项目，她表示这些计划“可以使美国发明人数量翻两番，并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DP）增长高达 4%，即约 1 万亿美元”。这些项目将由 USPTO 包容性创新委员会（CI2）牵头实施，该委员会由商务部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担任主席，维达尔担任联合主席。

在 2022 年 3 月宣布的美国商务部 2022 财年至 2026 财

年战略计划的导言中，雷蒙多解释称，该计划的目标是通过引入美国竞争力合作路线图来扩大包括创新在内的美国的传统优势。预计美国商务部下属 13 个机构中的每一个都将为此作出贡献。USPTO 将成为战略目标 1.5（Strategic Objective 1.5）的牵头机构，目标之一是努力促进可获取的、强大且有效的知识产权，以推动创新和创业。目标的四个战略支柱包括：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平和合理获取；提高专利质量并降低诉讼的几率；减少未决商标并保护注册簿的完整性；在境外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

维达尔在博文中宣布的几项措施似乎是旨在解决第一支柱涉及的问题，包括一项针对首次申请者的新的快速通道计划，该计划将加快审查，并为“微型实体首次申请者”提供关于可专利性的前期指导。维达尔称，该局“每年收到大约 4 万份专利申请，其中至少有一名发明人是首次申请者”。虽然《联邦公报》将在初秋时发布更多相关信息，但维达尔表示，培训将是参与计划的先决条件。这是最近几年推出的几项快速审查计划中的最新计划。

USPTO 还将扩大其法学院诊所认证项目（Law School Clinic Certification Program），该项目目前已有 60 多所法学院参与。新增加的学校将包括：乔治·梅森大学（George Mason University）、凯斯西储大学（Case Western University）、维克森林大学（Wake Forest University）和杨百翰大学（Brigham

Young University)。该局还将通过为其 21 个区域性专利公益项目提供更多资金加大对区域专利公益项目的支持力度。维达尔指出，美国专利有署名的发明人中约有 13%是女性，但在 2021 的一项调查中发现，在专利公益项目申请人中，41%被确定为女性，30%被确定非裔美国人，14%被确定为拉美裔美国人，5.6%被确定为亚裔美国人或太平洋岛民，而 1.5%则被确定为美洲原住民。

最后，该局表示将在今年的晚些时候推出一个志愿者试点项目，该项目将在全国范围内招聘员工，以对当地社区进行关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教育。

自 2018 年《促进弱势群体获得科学技术成功法案》(SUCCESS 法案)通过开始，美国国会也对扩大获取创新的途径颇为关注，因为 USPTO 的统计数据显示，女性发明人的比例尚未超过 13%。2021 年春季，国会试图指示 USPTO 通过《促进经济发展的发明人多样性法案》(IDEA)收集更多关于女性和少数民族发明人的人口学统计数据，但该法案自去年 4 月以来一直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停滞不前。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德里克·布伦特将担任美国专利商标局副局长

2022 年 7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 (Gina M.Raimondo) 和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

局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宣布将由德里克·布伦特 (Derrick Brent) 担任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副局长。该任命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

维达尔表示：“我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欢迎德里克来到我们这个美国创新机构。德里克在知识产权、政策、政府和多个行业方面拥有着广泛而深厚的经验。凭借这些，他将为我们的机构提供良好的服务。他在私营和公共部门都奋斗过，还与佐治亚州、俄亥俄州、加利福尼亚州等全美不同行业的广大知识产权支持者并肩而行，并为争取公民权利和资源不足、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的权利而战斗，这无疑会将我们整个机构的工作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我很高兴能与德里克合作，以在全美范围内扩大创新并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副局长的新职位上，布伦特将作为维达尔的首席顾问，为全球最大的知识产权局之一——拥有超过 1.3 万名员工，年度预算超过 40 亿美元的 USPTO 管理广泛的项目和业务。布伦特的新职责包括与维达尔合作领导 USPTO，以国家利益为根本推进知识产权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扩大 USPTO 的外联工作以激励和支持全美范围内更多的创新和创业以及执行该局的各项政策、优先事项和计划。

布伦特表示：“被部长雷蒙多和副部长维达尔邀请担任这一职务是一种荣誉，同时也是一种荣幸。我期待能够用我

辛勤的工作和拥有的技能为 USPTO 敬业的团队增光添彩。我们将齐心协力，继续在全国和世界范围内推动和扩大美国的创新。”

布伦特的职业生涯包括在公共服务和私营部门的大量工作，在知识产权法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在帮助初创企业以及知识产权界代表性不足的人群方面的努力。他曾在长达 6 年的时间内担任参议员芭芭拉·博克瑟 (Barbara Boxer) 的首席法律顾问，负责包括知识产权和宪法问题、公民权利、通讯和司法提名在内的广泛事务。在参议院任职期间，布伦特被公认为知识产权领域最博学的法律顾问之一，也是因为 2011 年《美国发明法案》和其他有影响力的立法举措作出贡献而享有盛誉的权威人士。他与博克瑟的家乡加利福尼亚州和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界人士（包括先前的 USPTO 局长和专家）密切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达成共识，提请领导委员会工作人员注意重要问题，研究和起草提案，并向选民提供咨询和介绍情况。

布伦特曾在联邦政府的 3 个部门任职：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除了在美国国会参议院担任首席法律顾问外，他还为美国俄亥俄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首席法官阿尔杰农·马布里 (Algenon L. Marbley) 担任过书记员。在相继于俄亥俄州的 Vorys, Sater, Seymour 和 Pease LLP 律师事务所完成律师的工作后，他在美国司法部民权司担任了 6 年高级

出庭律师，并因其出色的工作获得了特别成就奖。

近期，布伦特以顾问的身份就许多功能性领域的各种知识产权、运营、战略、分析和风险缓释问题为初创企业提供建议。在加入 USPTO 之前，布伦特曾在一家早期的高尔夫设备和服装公司 Cut Golf 的领导团队任职。在那期间，他曾就知识产权、合同、营销 / 广告、业务开发、设计 / 性能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等各种问题向公司创始人提供了重要的咨询、分析并进行项目管理，从而实现了该公司的获奖产品的持续销售和客户群的不断增长。

在成为律师之前，布伦特曾在通用汽车公司动力总成部门担任工程师。在那里，他管理着全美多个分包制造工厂的工程和商业活动。他负责产品设计、新产品验证、生产流程及改进、测试、仓储和预算管理。他设计并实施了一个保修跟踪系统，该系统帮助显著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就教育背景而言，布伦特获得了俄亥俄州州立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和西北大学法学院（现为西北大学普利茨克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在布伦特于 8 月 1 日宣誓就职后，他的完整简历将会在 USPTO 网站上公布。

（编译自 www.uspto.gov）

韩国知识产权局将对包含半导体专利优先审查在内的 专利程序提供支持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7 月 24 日宣布, 半导体产业是国家安全的资产和经济的支柱, 配合国家对该产业的支持, KIPO 将集中精力保护半导体行业的关键专利。

在以半导体为中心的技术霸权中, 每个国家都在为获得关键专利而努力。因此, KIPO 将通过积极的管理, 为维持该国的领先地位作出贡献。相关措施包括:

1. 半导体专利的快速审查

韩国半导体领域国内专利申请量从 2019 年的 39059 件, 到 2020 年的 39913 件, 再到 2021 年的 41636 件, 年均增长率为 3.2%。

全球半导体公司在开发 3 纳米半导体等下一代半导体技术方面展开了激烈竞争, 例如三星公司基于 3 纳米环绕栅极 (GAA) 制程工艺技术的芯片在今年 6 月量产, 而台积电 (TSMC) 将于 2023 年量产同类芯片, 企业迫切需要快速获得专利。

因此, KIPO 首先计划对半导体专利进行优先审查, 以支持韩国企业快速获得专利。通过修改专利法实施规定, KIPO 计划将与半导体等先进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添加到优先审查名单中。

目前韩国在半导体领域的专利审查时间约为 12.7 个月,

预计今后将大幅缩短至 2.5 个月左右。相关规定预计将于今年 10 月份颁布实施。

2. 支持对关键发明人的人力管理

对于堪称半导体行业中坚力量的关键人员，KIPO 可通过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信息，对其进行人力管理。

分析半导体专利的发明人信息，KIPO 可获知发明人平均年龄的变化和每个领域的关键人力情况，并在今后提出需要优先发展人力资源的领域。

此外，该局计划通过返聘半导体等核心技术领域的退休研究人员进行专利审查，防止因此类人员的海外流动而导致的技术外泄。该计划将利用退休研究人员在其技术领域内的专业知识来确保韩国在半导体领域的核心专利。

3. 核心技术专利的大数据分析

通过对全球范围内与韩国存在竞争关系的半导体企业进行专利大数据分析，预估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KIPO 还计划帮助建立韩国的半导体产业战略，例如建议韩国企业应该主导的研发领域。

KIPO 局长李仁实 (이인실) 表示：“半导体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是技术创新，而专利是一种可以使技术受到法律保护的注册制度。我们将积极支持我们的半导体产业，通过获得关键专利，使其在世界上屹立不倒，这是技术竞争的关键。”

(编译自 www.kipo.go.kr)

纠纷调解成为解决韩国专利和商标争端的新选项

2022 年上半年提交给韩国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申请，月均申请量同比增长了 27.7%。

调解机制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对话和协议解决纠纷，最近成为解决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争端的新选择。

据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称，最近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收到的纠纷调解申请数量有所增加，从 2019 年的 45 件、2020 年的 70 件增加到去年的 83 件。今年上半年累计收到的申请数量已达 53 件，月均申请量较上年增加约 27.7%，调解完成率亦达到 50%——调解成功 23 件，不成功 23 件，进行中 6 件，撤回 1 件。

分析认为，调解申请的增加是因为与耗时长久且费用昂贵的诉讼制度相比，在困难的经济条件下，遭受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侵权等问题的个人和中小企业对于可以在短时间内免费解决纠纷的调解制度的兴趣有所增加。例如，今年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案件平均在 2 个月（59 天）内处理完毕，比 KIPO 或法院程序分别快速 4 倍或 9 倍，有助于快速解决纠纷——根据 2021 年 12 月 KIPO 公布的数据，其作出决定的时间需 7.7 个月；韩国法院行政部门的统计结果显示，专利侵权诉讼完成一审所需的时间平均为 16.8 个月。

此外，调解的范围已扩大到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且由于制度的不断改进——例如引入了将 KIPO 决定、法院

诉讼和争端解决相结合的体系，使调解的利用率有所增加，这似乎也对申请量的增加产生了影响。

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自 1995 年开始运作，旨在快速、经济地解决涉及商标、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职务发明、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的纠纷。

遭遇上述纠纷的企业和个人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委员会办公室的申请表（www.koipa.re.kr/adr）提出调解申请。如填写申请表有困难，可通过委员会秘书处（电话：16709779）获得详细的指导和帮助。申请调解时没有单独的申请费，并可以在 3 个月内收到专家的调解结果。

如果达成和解，调解结果与法院的终审判决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一方不遵守约定，在某些情况下它甚至可以被强制执行，使其成为解决争端的有效手段。

KIPO 工业产权保护与合作部门负责人文三燮(문삼섭, 音译)表示：“争端调解是冗长和昂贵的诉讼和裁决的替代方案，是公司可以有效利用的方式。我们将完善相关制度并加强宣传，让更多企业选择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知识产权局为争取下一代移动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的竞争提供支持

7 月 29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与韩国信息和通信

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署了一份业务协议，以提高信息与通信领域的知识产权和国际标准的竞争力。

随着争取技术优势的竞争如火如荼地展开，上述两家机构正在积极合作，以使韩国公司有机会引领国际标准化，并在获得标准必要专利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自 2013 年以来，KIPO 一直在通过将混合文件格式转换为标准电子格式来构建数据库，以便审查员可以轻松搜索和利用移动通信标准化技术合作单位——包括 WCDMA、LTE、5G 移动通信标准的标准化机构等——共同加入的 3G 合作伙伴计划（3GPP）的标准技术文件。签订上述协议后，KIPO 将向协会提供已用于专利审查的 3GPP 的标准技术文件信息。

此外，KIPO 将为培训和会议活动提供支持，以提高协会会员公司的知识产权意识。协会也计划向 KIPO 提供信息与通信领域的最新技术信息和审查员培训，以使 KIPO 能够保持住最佳的审查质量。

KIPO 信息与客户支持部门的负责人金基范（김기범，音译）说道：“通过该协议，更多的公司可以利用 KIPO 准备的信息，并为 KIPO 的审查员提供最新的信息和通信标准技术培训。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提供政策支持，使韩国企业能够引领国际标准化，并在瞬息万变的信息和通信领域内取得标准必要专利的竞争中获得优势。”

韩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协会会长崔英海（최영해，音译）

表示：“这项互助合作协议是确保韩国在 6G 国际标准化领域的领导地位和关注标准必要专利的关键点，希望它能够有助于巩固我们作为 6G 标准强国的地位。通过 3GPP 综合信息系统，打造开发标准必要专利的研究基础，力争使其成为响应 3GPP 标准化的核心平台。”

（编译自 www.kipo.go.kr）

哈萨克斯坦通过多项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哈萨克斯坦通过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为该国的知识产权领域带来了重大变化，其中包括地理标志保护的引入。这些修正案将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正式生效。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本次改革一个重要的特别之处是引入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地理标志被定义为用来识别某些商品来源于特定地理区域的标志，其中商品的某些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以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并且至少有一个对产品质量、声誉或特性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阶段应发生在相关地理区域。

此前，在哈萨克斯坦已经可以将与地理相关的标志和名称注册为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原产地名称与其原产地的联系更加紧密——所有的产品阶段都必须在指定的地理位置进行。除此之外，获得地

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保护的注册程序以及其他要求是相同的。地理标志申请可以转换为原产地名称申请，反之亦然。

根据地理标志法，地理标志可以由多人共同或独立注册，地理标志的使用权属于每个注册人。该法律还规定，如果外国地理标志在原产国受到保护，则可以对其进行注册和使用。

地理标志或原产地注册的申请或现有地理标志或原产地使用权的申请应提交至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并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对所主张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表示；
- 申请人的详细信息（包括其所在地或居住地）；
- 产品描述；
- 产品原产地或生产地的详细信息，包括地理边界；
- 对特定产品特性及其与生产区域的联系的描述——关于质量、声誉和 / 或其他特性的描述，包括主要由其地理来源决定的用于生产的原材料（物理、化学、微生物材料等）；
- 如果产品的生产过程、产品的储存及运输对产品特性的形成和保存存在重大影响，则需提供生产过程和储存及运输信息；
- 如果生产基地位于哈萨克斯坦，则需出具由当地主管机关签发的证明申请人在某个地理区域生产商品的文件，以及确认商品的质量、声誉和 / 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的文件；以及

- 官方费用的支付证明（尚未确定）。如果申请人通过代理人提交申请，则还需提供一份授权书副本。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申请以及随附的文件应以哈萨克语或俄语提交。如果文件是以另一种语言提交的，那么申请人需在申请提交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提交哈萨克语或俄语的译文。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将在自申请提交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进行审查。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注册的有效期不受限制，而授予使用已注册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权利的证书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10 年，并且可以无限期续展，每次延长 10 年。

商标

商标申请的形式审查期限从自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延长至 1 个月。实质审查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的 7 个月。

记录注册商标变更的期限已从 1 个月降至 10 个工作日。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通知商标所有人记录变更的最后期限也大幅缩短，从 2 个月缩短为 5 个工作日。

根据现行商标法规定，不能以绝对理由将一个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个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标志不在保护范围内。避免被驳回的唯一方法是，在非显著性元素不占据商标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对其施加免责声明。根据修正案，如果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则这些元素

不会对注册构成障碍。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修正案为商标以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引入了异议程序。除待决商标申请外，有关待决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申请的信息也将每周公布在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都可在申请公布日起1个月内，以绝对或相对理由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对待决申请的异议。知识产权局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异议通知商标申请人。然后，商标申请人可以在该通知日期后的3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知识产权局将在对异议和申请人的回复进行考虑之后发布其决定。该决定必须在实质性审查完成之前作出（实质性审查应在申请提交之日起7个月内完成）。在异议程序中任何期限都不能被延长。

专利

目前，除其他外，被认为违反公共利益以及人道主义原则和道德原则的发明不能获得专利。根据修正案，不可申请专利的发明列表已经扩大至包括以下内容：

- 克隆人类的方法和克隆人；
- 改变人类胚胎细胞遗传完整性的方法；以及
- 将人类胚胎用于商业、军事和工业目的的发明。

一旦修正案生效，申请人可以在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专利申请费用的支付证明。现行法律要求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证明。

工业品外观设计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初始有效期已从 15 年缩减到 10 年。但是，保护期最多可延长 3 次，每次可延长 5 年，因此总期限最长为 25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而现行的外观设计法只允许在初始的 15 年有效期基础上延长 1 次，为期 5 年。

此外，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要求的未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自其在哈萨克斯坦首次向公众公布之日起 3 年内受到保护。在明示或暗示的保密条件下向第三方披露的未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将不被视为已公开。未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可以在法院强制执行。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近期，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参加了在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63 届系列会议。代表团的成员包括：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司副司长古尔纳尔·凯穆尔迪纳（Gulnar Kaymuldina）、哈萨克斯坦司法部下属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耶博尔·奥斯帕诺夫（Yerbol Ospanov）和副局长艾莎·朱玛别科娃（Aisha Zhumabekova）以及发展与国际合作司司长因卡拉·谢尔蒂舍娃（Inkara Shertysheva）。

在此次 WIPO 成员国大会上，有关各方就下列议题展开

了讨论：WIPO 常设委员会出具的报告；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全球服务；以及由 WIPO 总干事提出的、涉及国际条约实施管理工作的各项活动。

参加会议的均是已签署了由 WIPO 负责管理的 WIPO 条约以及其他国际协议的成员国。

(编译自 kazpatent.kz)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修正案侧重于退出选择与隐私问题

2022 年 7 月 8 日，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行政管理委员会在卢森堡公布了对《UPC 程序规则》的更新。

对于 UPC 的潜在用户来说，这份修订后的程序规则已经是姗姗来迟。起草委员会上一次发布更新的规则是在 5 年前，即 2017 年 3 月。从那时起，作为 UPC 起草委员会一部分的筹备委员会就已解散，并放弃了对法院大部分决策和计划的控制权并将其移交给行政管理委员会。

《UPC 程序规则》

近日，UPC 网站公布了法院副主席约翰内斯·卡彻（Johannes Karcher）提出的修正案。《UPC 协定》第 41 条第 2 款现已正式通过《UPC 程序规则》。通过发布更新后的规则，UPC 行政管理委员会履行了为管辖权覆盖 16 个国家的法院制定有效管理指南的职责。规则更新版本将于 2022 年

9月1日生效。

据专利媒体 JUVE Patent 称，尽管规则进行了更新，但规则的合成版本尚在创建之中。委员会很可能在 8 月中旬进行公开。

随着 UPC 法律框架几近敲定，运行准备期即将开启。法院应在 2023 年 3 月开始受理诉讼。

进出 UPC

知识产权律师沃特·保时 (Wouter Pors) 评论称：“最重要的变化是，在专利获得授权或在专利申请所指定的所有《欧洲专利公约 (EPC)》国家/地区提出申请时，所有的专利所有人都需要签署退出协议。”

负责招聘法官的 UPC 咨询委员会主席威廉·霍因 (Willem Hoyng) 称：“如果一家荷兰公司在所有 38 个成员国侵犯了一件欧洲专利，那么海牙地方分院可以在所有这些国家授予初步禁令。”

根据 UPC 观察员的说法，以前许多潜在的专利权人并不知道选择退出的可能性适用于非 UPC 国家。霍因表示：“在我看来，这种让人大开眼界的做法和高素质的法官队伍将大大减少退出选择。”

退出选择

米兰一家知识产权律所的合伙人维托里奥·塞鲁利·伊雷利 (Vittorio Cerulli Irelli) 解释称，他预计仿制药公司以及

拥有大量专利组合、希望将资产货币化的公司对 UPC 最感兴趣。

“退出选择主要与仿制药相关，因为原研药企通常会避免 UPC 在程序和财务上成为仿制药公司使其重要资产无效的工具。《UPC 程序规则》第 5A 条很可能在制药行业具有更大的意义。”

因此，塞鲁利·伊雷利预计退出选择在专利权人拥有大量资产组合的行业中不太相关，例如电子和电信行业。这些行业的公司往往拥有较少的重磅专利，尽管他们经常拥有多个标准必要专利和实施专利。

他指出：“UPC 即将成为执法工具包的一部分，专利权人会在法院运行初期测试各个地方分院。在等待剩余的几个开放点明确期间，律所已经在与客户制定战略了。”

新的程序规则

正如塞鲁利·伊雷利指出的那样，修订后的规则包括一项关于退出选择的全新条款（第 5A 条）——“申请删除未经授权的退出申请或未经授权的退出撤回（Application to remove an unauthorised application to opt out or unauthorised withdrawal of an opt-out）”。第 5A 条详细说明了在出现这种情况时 UPC 将如何处理，以及专利所有人必须与哪些法院代表沟通才能将其专利保留在系统中。

从第 5A 条到隐私问题

除了退出选择问题，法院将如何保证决策和判决的透明度也一直引人关注。

自参与的成员国于 2013 年首次签署《UPC 协定》以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持续发展已经威胁到法院公开其行政和司法结果的程度。

现在，修订后的《UPC 程序规则》第 262 条和第 262a 条规定，公众可以访问所有决定和命令的内容。但是，在正式发布决定或命令之前，法官仍要负责编辑任何机密或个人数据。

更新后的《UPC 程序规则》指出，尽管它认为“公开 UPC 注册簿符合公众的普遍利益，但公开需要高度保护的各方和第三方的个人数据在《UPC 协定》中似乎并不是强制性的”。

因此，委员会似乎已经决定，法院“不应在未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第三方）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向公众提供所有文件的访问权”。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可以要求对某些信息（例如商业秘密）保密。如果法院同意，这些将不会成为公布的决定的一部分。

《UPC 程序规则》更加清晰

《UPC 程序规则》对决定与命令以及书面诉状与证据进行了区分。法院证实将自动在网站上发布通过司法推理等作出的决定与命令，而具体案件中的书面诉状和证据将在有关

方提出合理请求的情况下公布。法院指出：“内容管理系统（CMS）的配置方式只能让公众注意到文件和命令的存在，但看不到内容。”

《UPC 程序规则》还指出，非书面的证据，例如诉状录音，也应公开。由于 UPC 是一个无纸化的法院，提供尽可能高（或尽可能低）的透明度的大部分责任在于计算机系统和操作系统的人。

据推测，即将到来的司法和行政培训将重点关注如何实现保密性和透明度。培训定于 9 月和 10 月在布达佩斯进行。

塞鲁利·伊雷利指出：“该系统的整体透明度实际上将高于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目前可用的透明度。我们可以在研讨会上看到法院的 CMS 测试版，第三方可以通过 CMS 跟踪案卷，例如查看案件和提交的文件的状态。这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是不可能的，这将是 UPC 的一个重要因素。”

视频会议依然相关

在欧洲的专利法院和各大知识产权局中，视频会议仍将是热门话题。自 UPC 上一次于 2017 年更新《UPC 程序规则》以来，视频会议已举办了多场。因此，经修订的《UPC 程序规则》第 104 条和 112 条承认疫情之后居家办公会更加流行，这无疑将继续影响日常工作的结构。

法院还考虑了长途通勤产生的碳排放问题，这在之前本是跨越 16 个国家的法院运行产生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法

院并未将视频会议作为其事实上的组织方式。

霍因表示：“在特殊情况下应该可以进行视频听证会。然而，在诉讼的口头阶段，正常规则是现场庭审。”尽管“特殊情况”听起来很严重，但它很可能涵盖适用于相对较短的听证会的不可预见的事件，例如疾病或长途旅行。

修正案还允许公众参加听证会，即使法院远程主持听证会——这是对其透明度承诺的又一次认可。

此外，鉴于 UPC 为国际机构，其应明确承诺减轻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委员会必须认真对待这些担忧——视频会议的普及是法院进一步实现可持续性平衡的一种方式。

现在 UPC 已经敲定了《UPC 程序规则》修订版，在接下来的几周内，行政管理委员会还将公布 UPC 的最终法官人选。它还确认了奥地利（维也纳）、比利时（布鲁塞尔）、丹麦（哥本哈根）、芬兰（赫尔辛基）、法国（巴黎）、德国（杜塞尔多夫、汉堡、曼海姆和慕尼黑）、意大利（米兰）、荷兰（海牙）、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和葡萄牙（里斯本）将设立区域分院，北欧-波罗的海分院主要设在瑞典（斯德哥尔摩）。

斯洛文尼亚的卢布尔雅那和里斯本将设立 UPC 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

此外，UPC 成员国正在重新关注哪个城市将设立曾属于伦敦的中央分院。前几年，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和意大利北

部城市米兰都在争夺这一中央机构的地位。目前，米兰获胜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艰难获胜？

根据 Kluwer 专利博客最近的一份报告，尽管海牙在努力游说以设立分院，但荷兰首相马克·吕特 (Mark Rutte) 称，荷兰人将放弃他们的愿望。

显然，观察家们也注意到了米兰在专利诉讼方面的实力。塞鲁利·伊雷利说道，“我们的理解是，UPC 成员国和委员会可能更有意让这个拥有主要工业部门的南欧经济体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如果米兰设立中央医药分院，这可能会对整个意大利的诉讼系统产生溢出效应。”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捷克修订有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法规

捷克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第 215/2022 号法令 (č. 215/2022 Sb.) 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和 2022 年 8 月 6 日生效。该法令修订了关于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第 452/2001 号法令 (č. 452/2001 Sb.) 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它发表在捷克《法律汇编》第 97/2022 卷中。

第 215/2022 号法令旨在确保捷克的法律制度符合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第 (EU) 2019/1753 号条例，并充分尊重欧盟法律对农产品和食品 (包括葡萄酒和烈酒) 的原产地名

称和地理标志及其相应标志（见下图）的专属保护。因此，关于上述商品的包含在第 452/2001 号法令中的捷克国内法规，从该法令中被删除。



申请欧盟保护

捷克现有的农产品和食品（包括葡萄酒和烈酒）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用户，如果他们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目前已在捷克的国内注册和由此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基础上受到保护，将被允许保持其权利的连续性，前提是在规定的期限内——即 2022 年 9 月 14 日之前，申请欧盟保护。如果在此期限内未提交欧盟申请，在捷克国家注册簿中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将会在 9 月 14 日到期。

国际注册申请

法令保留了申请国际保护的可能性，这与捷克加入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单一程序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进行国际保护的《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有关。基于根据《日内瓦文本》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其根据《里斯本协定》所获得的当前国际注册的法律保护的连续性将得到保证。已根据《日内瓦文本》提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如果要获得欧盟的排他

性保护，而不是捷克授予的保护，也可以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之前提出。

有关保持捷克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现有法律保护连续性的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可访问捷克工业产权局官方网站。

(编译自 upv.gov.cz)

爱尔兰：艺术家在作品转售时享有更多的权利

根据爱尔兰副总理 (Tánaiste) 和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部长里奥·瓦拉德卡 (Leo Varadkar TD) 签署的新规定，艺术家将在对其作品的转售中享有更多权利。

当艺术家创作的一件作品随后被画廊或艺术品经销商转售时，他们应向该艺术家支付版税。艺术家有权获得有关此类销售的信息，例如销售日期和支付的价格，以便他们可以计算和索取其应收的转售版税。但在某些情况下，艺术家收到对此类询问的答复需要很长时间。到目前为止，如果艺术家收不到上述信息，他们唯一的办法就是在爱尔兰高等法院 (High Court) 提出起诉，而这可能会产生高昂的费用。

但是从新规定实施起，艺术家将有权在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获得有关其艺术品转售的信息，并且可以在下级法院——即巡回法院 (Circuit Court) 提起诉讼。

(编译自 enterprise.gov.ie)

英国移动网络运营商 EE 屏蔽盗版网站

英国移动网络运营商已开始跟随宽带提供商的步伐，禁止人们访问非法文件共享网站，运营商 EE 已率先实施了限制。

自 2010 年代初以来，该公司一直在限制人们通过其宽带网络访问盗版网站。此前，英国唱片业协会（BPI）曾提起诉讼，试图阻止对海盗湾和大约 70 个其他平台的访问。

该列表已经增加到超过 200 个站点——尽管其中许多站点仍然可以通过代理 URL 访问，但现在使用移动网络上的智能设备进行访问已成为一种选择。

根据 BPI 的一份声明，一项新的英国高等法院裁决意味着，对盗版音乐网站和应用程序的屏蔽正在扩大到移动网络用户。

EE 在一份声明中称：“从历史上看，大多数盗版都发生在固定线路网络上，但随着网络速度的提高和音乐内容文件内存的减少，移动网络的盗版正在上升。”

“EE 认为，打击移动和固定线路网络上的盗版是对内容创作者的支持。”

其他移动网络提供商——包括 O2、Vodafone 和 Three——预计也会效仿，但他们尚未公开评论其计划。

BPI 法律总顾问、负责为音乐行业设计和实施网站屏蔽策略的大律师凯龙·怀特黑德（Kiaron Whitehead）称：“现

在，英国的移动订阅用户数量比英国人还多。我们希望粉丝能够享受真正的音乐网站，并免遭非法网站的侵害，就像他们已经在宽带和 Wi-Fi 上受到的保护一样。”

BPI 估计，在线盗版每年会给唱片行业造成 2 亿英镑(约合 2.36 亿美元)的损失，随着移动使用量的增长，这一数字可能还会增长。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进行访问

2022 年 7 月 5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总干事邓鸿森 (Daren Tang) 率领该机构的代表团对位于伯尔尼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IPI) 以及瑞士联邦外交部 (FDFA) 进行了访问。

邓鸿森此行的目的是要与瑞士代表团深入交换意见。代表瑞士出席会议的人士包括：IPI 局长凯瑟琳·查马丁 (Catherine Chammartin)，IPI 副局长菲力克斯·阿道尔 (Felix Addor)，FDFA 副国务秘书约翰内斯·马蒂亚西 (Johannes Matyassy)，以及大使弗兰克·格鲁特 (Frank Grütter) 和于尔格·劳伯 (Jürg Lauber)。

双方讨论的话题包括 WIPO 所面临的一些技术性问题以及部分外交政策问题。

WIPO、IPI 和 FDFA 均对三方所构建出的良好工作关系

表示满意，并强调了瑞士对于维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和多边体系的重视程度。三方的专家团队探讨了下列问题：如何才能利用 WIPO 体系更加高效地为地理标志提供保护；联合国机构未来会在人工智能领域中采取哪些行动；以及 WIPO 会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哪些措施等。

除了上述专家讨论，来自上述三家机构的代表还共同参观了著名的伯尔尼大教堂。

（编译自 www.ige.ch）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会议

近期，在参加于瑞士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期间，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与 WIPO 共同举办了一场合作会议。

分别代表土耳其和 WIPO 参加此次会议的嘉宾包括：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TPTO 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ınar）；WIPO 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Hasan Kleib）；以及 WIPO 地区和国家发展部门转型期国家和发达经济体处处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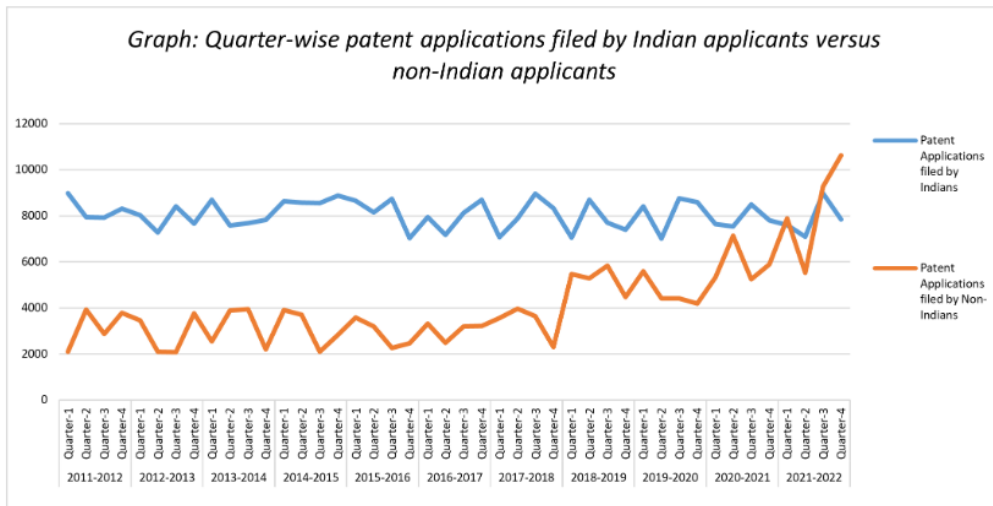
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就 TPTO 和 WIPO 合作开展的国际研究生项目、知识产权学院、远程学习课程、WIPO 中小型企业支持计划以及知识产权融资等议题展开了探讨。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印度 5G 专利申请达到历史较高水平

近日，印度政府宣布了一条消息——在实施该国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之后，2022 年第 1 季度印度国内申请人的申请数量首次超过了外国申请人。印度商业与工业部在一份新闻稿中指出，在总计 19796 份的申请中，有 10706 份是由印度申请人提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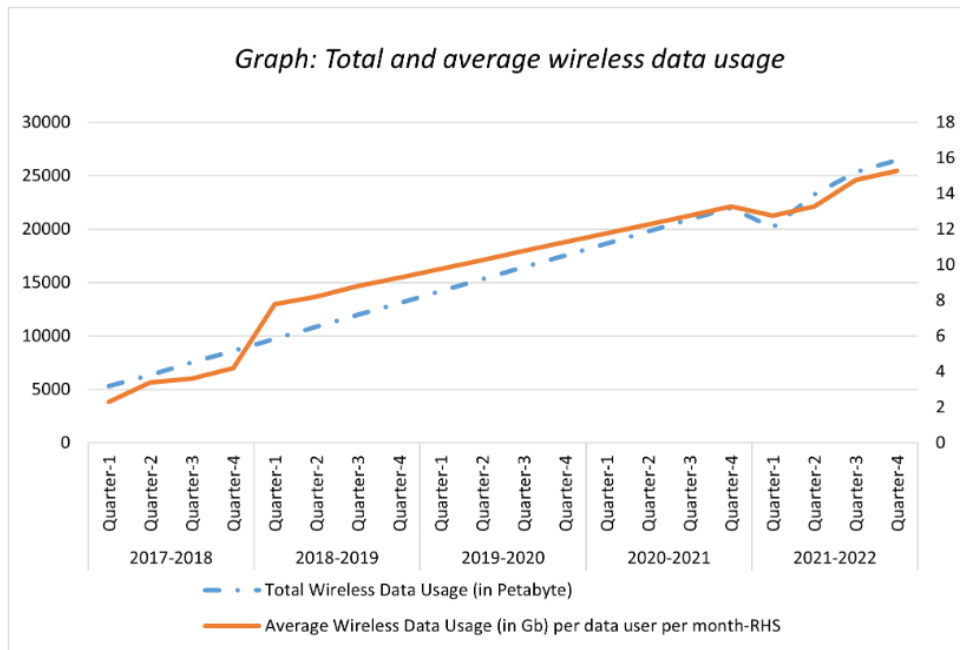
图 1: 印度商业与工业部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的新闻稿中发布的数据



除了这一值得关注的的数据外，低成本手机和价格合理的数据——印度的每十亿字节（GB）的数据成本最低——使印度成为移动数据使用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如图 2 所示，根据《2021 - 2022 年经济调查 (Economic Survey 2021-2022)》，印度的移动数据使用量多年来呈指数级增长，无线数据使用量从 2016 年 6 月的每月 39 拍字节（PB）增加到 2018 年 9 月的 4178PB, 到 2022 年的 1 月增加了 6 倍之多, 达到 26470PB

(1PB=100 万 GB)。平均无线数据使用量也从 2017 年 3 月的 1.5GB 上升至 2022 年 1 月的 14.75GB。

图 2: 《2021 年至 2022 年经济调查》显示的无线数据总使用量和无线数据平均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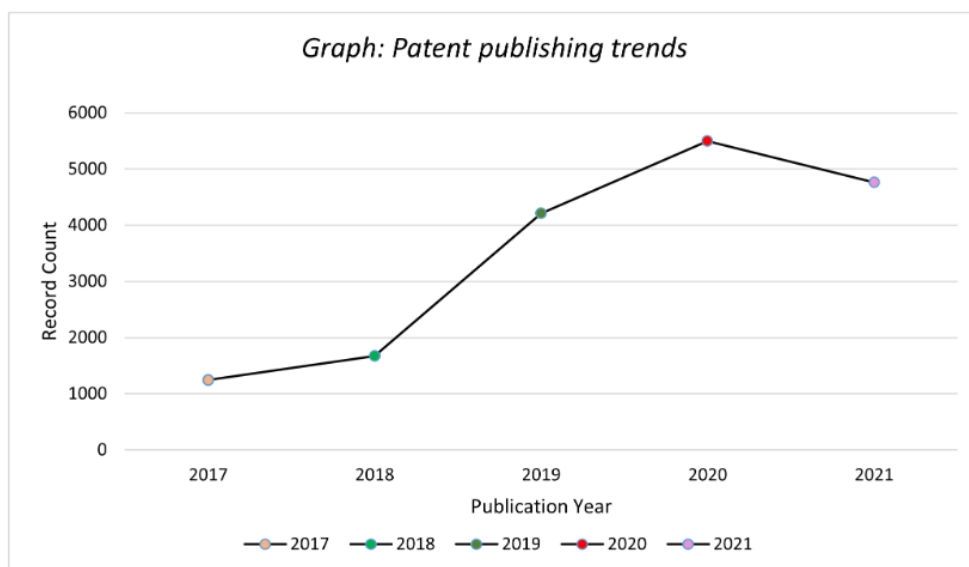
鉴于印度消费者惊人的数据使用量，该国的电信业发展的下一个符合逻辑的步骤将是采用 5G 技术来管理日益增长的数字经济的数据需求。5G 或第五代技术是蜂窝技术的最新迭代，旨在提供可靠的通信、无缝覆盖、高数据速率和低延迟的数据服务。它有望提高能源、频谱和网络方面的效率，以及使用上述网络的其他系统的效率。除了提供更快捷、更可靠的接入服务外，5G 还将充当连接数十亿物联网设备的信息管道。在 5G 使用方面，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20% 的人口将使用 5G 技术。在现实场景中，5G 技术最重要的应用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游戏、改善零售体验、大数据的处理与分

析等。5G 还将确保在 3D 全息图、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方面的重大改进，以为人际联络创造更新、更好的机会。

随着 5G 在印度和全球范围内掀起一场新的工业革命，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争夺主导地位的公司将是至关重要的。虽然 4G 技术的开发主要由美国和欧洲的公司主导，但迄今为止，中国和日本的组织在 5G 开发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据称在全球提交的 1000 多万份相关专利申请中，拥有最多的活跃和（美国或欧洲）已授权自我声明的 5G 同族专利。随着 5G 应用市场需求的逐渐形成，印度市场中的公司也在专注于保护印度的知识产权，这一点也反映在该领域专利申请的增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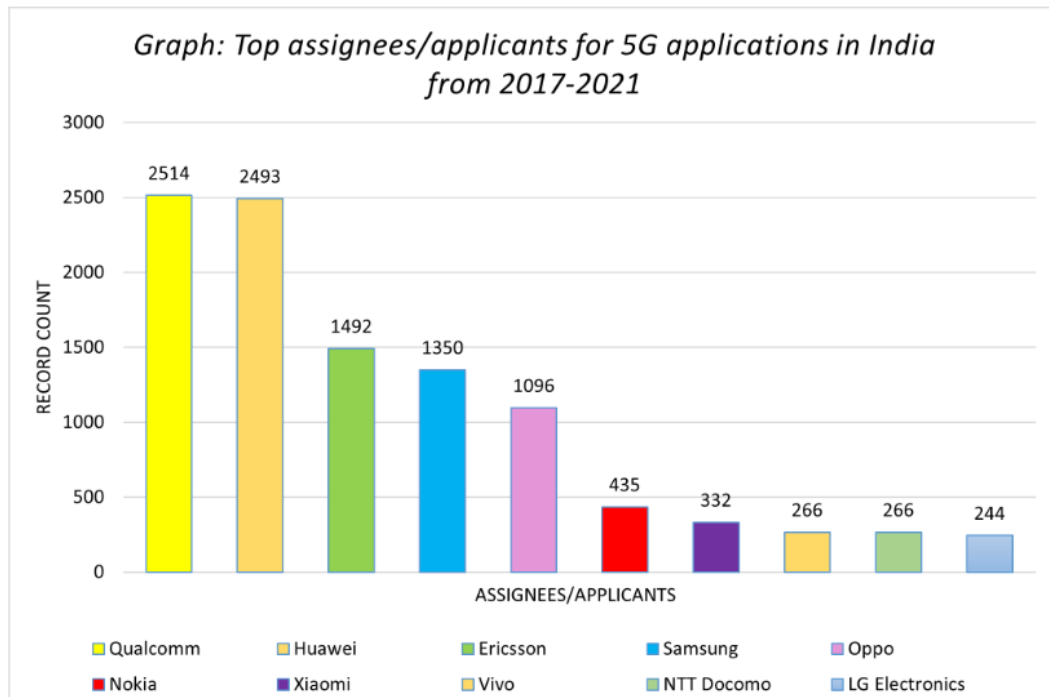
一项对 2017 年至 2021 年间在印度提交的 5G 领域的专利申请的调查显示，在 2018 年以前申请量一直比较平稳，2018 年之后出现了显著增长，一直持续到 2021 年。

图 3: 专利公布趋势（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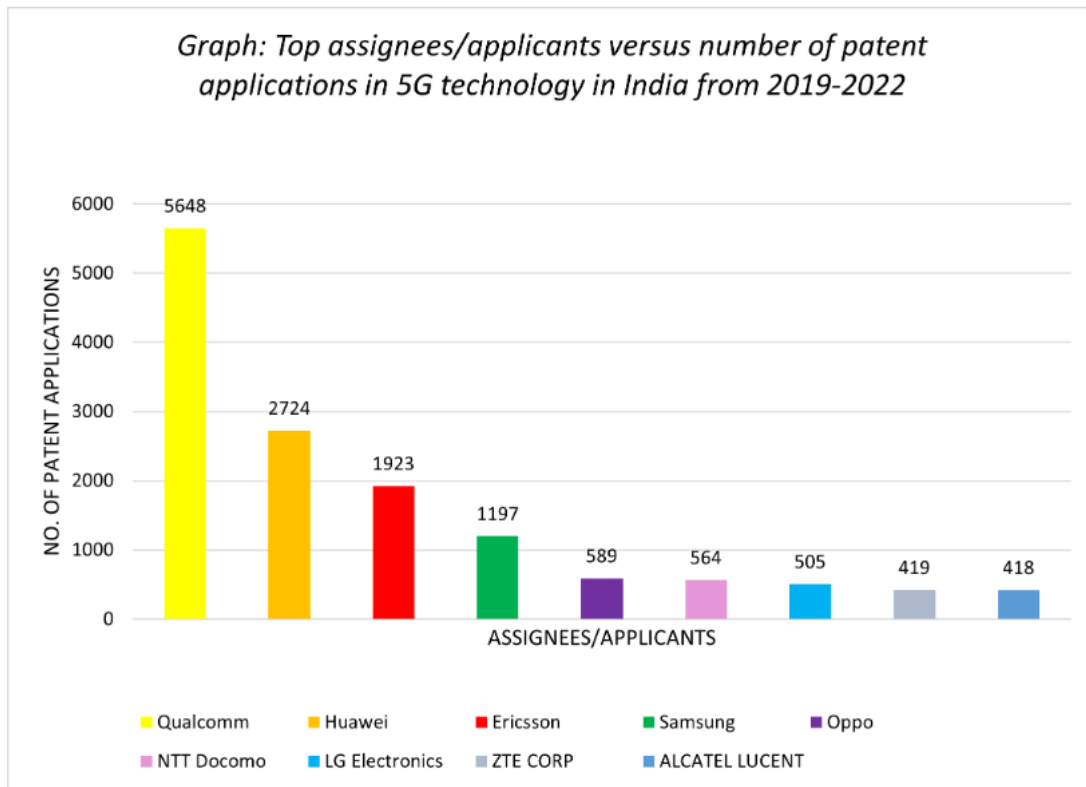
如图 4 所示，在这一时间段内，5G 应用的最大申请人是高通公司和华为公司，其次是爱立信公司和三星公司。

图 4: 2017 年至 2021 年印度 5G 应用的主要受让人 / 申请人（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如图 5 所示，仔细观察这些申请可以发现，对于根据国际专利分类 H04W 和 H04H 提交的申请，自 2019 年以来，排名靠前的申请人是高通公司、华为公司、爱立信公司、三星公司和 OPPO 公司。其中大多数申请涉及与用户设备、无线通信、上行链路、指示形成、区块链云相关的技术，其次是通道状态信息和射频相关技术。

图 5: 2019 年至 2022 年印度 5G 技术的主要受让人/申请人与专利申请量（出自《德温特世界专利指数》）



电信行业将继续在印度经济增长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2021年至2022年经济调查》，互联网用户已从2015年3月的3.0233亿增加至2021年6月的8.3371亿，其中96%的用户拥有宽带连接。除此之外，结合政府鼓励电信行业参与者并推动其“数字印度”运动的各种计划可以推断出，在5G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和保护方面，印度已经成为重要的司法管辖区之一。预计到2022年底，印度专利局（Indian Patent Office）将会接收更多的5G申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日本氢技术专利调查：日本暂时领先，中国即将超越

7月13日，日本媒体《日经亚洲（Nikkei Asia）》报道

了世界氢技术专利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它引用了总部位于东京的研究机构 Astamuse 最近进行的研究。氢燃烧时不会释放二氧化碳，因此通常被认为是最终的清洁燃料。关于这一点，Astamuse 对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氢技术专利进行了回顾，并根据氢技术的竞争力对拥有相关专利的国家进行了排名。该研究机构使用专利引用、有效期和其他数据点来生成他们的排名。

该研究发现，日本凭借其大量的燃料电池专利登上榜首。特别是，丰田汽车（Toyota Motor）在此方面的专利申请非常之多，石油企业新日本石油公司（ENEOS）和工业气体企业岩谷公司（Iwatani）也是一样。其中很多日本企业不但拥有强大的核心设备（如氢压缩机），还具备小部件（如流量计和气体探测器）方面的技术能力。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氢技术企业和组织中，有 8 家来自日本，如丰田汽车、本田汽车（Honda Motor）、日产汽车（Nissan Motor）、日本碍子（NGK Insulators）、松下（Panasonic）和京瓷（Kyocera）。

2011 年至 2022 年期间，日本企业共计申请了 34624 项与氢技术相关的专利，在排名的所有国家中申请量最大。虽然这一趋势与 2001 年至 2010 年的调查结果是一致的，但该时段总体申请数量比 2011 年至 2020 年这一新时段高出了 30%。

专利申请量排在第 2 位的是中国，其次是美国、韩国和

德国。在这 10 年中，中国的企业提交的氢技术专利申请数为 21235 项，是其前 10 年申请量的 10 倍之多。除此之外，中国在 5 个类别中的 4 类中得分均高于日本，具体为制造、仓储、安全控制和交通运输。目前，日本在新技术展示方面仍处于领先地位，但中国研究机构的申请更加积极，而且其专利有效期的剩余时间还有很长。作为国家氢能战略的一部分，中国制定了到 2035 年在多个行业建立氢能生态系统的强大目标。报告最后指出，中国有很大机会最终在所有氢能相关领域超越日本。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动版权意识提升项目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启动了 6 个全新的项目，旨在提升版权意识并为那些缺少经济来源的艺术家提供必要的支持。

这些 2022 年的新项目由多位艺术家共同提出，并由版权和相关权办公室（BCRR）开展的“版权 + 项目”提供资助（资助金额为 120 万菲律宾比索）。上述“版权 + 项目”是 BCRR 的旗舰计划，旨在帮助那些遭到边缘化的创作者通过注册的形式来保护自己的版权并获得相应的经济和文化收益。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

“我们的‘版权+项目’将会帮助菲律宾的艺术家充分了解其版权和相关权的状况。此举会实现我国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Ferdinand R. Marcos）的追求。他在第一次国情咨文中重申了要加快菲律宾艺术家复苏进程的必要性。”

马科斯在发表演讲时将知识产权问题列为整个创意产业所面临的挑战之一。

巴尔巴补充道：“IPOP HL 会一直坚定地努力实现这一紧迫的国家目标，即提升菲律宾艺术家的地位。正如马科斯总统所强调的那样，我们应该感谢艺术家群体为我们带来的文化自豪感和身份认同感。”

为作家、舞蹈家和画家提供支持

“妈妈在某些季节中写作（In Certain Seasons Mothers Write）”是一个由菲律宾文化中心的互文部等机构共同推出的一个项目，目的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间为那些创作出书面作品的妈妈们提供支持。

该项目的支持者们表示，他们此前在网络上只能看到大量的男性文学作品。因此，互文部将这个空白地带看成是一个机会窗口，并以此来展示母亲们的事迹以及她们在疫情封控期间作出的努力。

“残障人士之舞”则是一项旨在探索和推广那些将生理缺陷纳入考量的舞蹈作品的项目。据悉，大量体育科学领域的专家将会参与到舞蹈动作的研究工作之中。同时，这个项

目的目标还包括利用舞蹈来让人们充分了解到残障人士这个群体。

“Indayog 夏令营”是一个在今年 4 月于马里基纳市举办的舞蹈工作坊。这个夏令营为人们提供了有关民谣、芭蕾、现代、爵士、嘻哈、舞厅、韩国流行音乐以及形意舞的培训课程。这个项目的发起人兼艺术总监罗纳德·文森特·索利文（Ronald Vincent Soliven）表示，在看到一些生活在城市的父母无法为孩子们提供娱乐课程时，他便决定为这些孩子提供一条通过舞蹈发掘艺术、文化和版权的途径。

菲律宾自由作家协会（FWGP）是一个由来自菲律宾不同地区的自由作家所组成的组织。这个组织正在制作一本名为《保护作家作品》的电子书，以回答在图书行业中出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常见问题。在看到作家的文学作品仍然难以获得充分保护这个问题以后，FWGP 希望有关各方可以提供更多有关知识产权、版权以及各类正规协议与合同的信息。

为了突显出动画师和数字技术专业人士所作出的贡献，图尔多克动画工作室（Tuldok Animation）正在制作一部名为《Atin'to》的短片。这是一部关于激发创造力、原创想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动画纪录片。据悉，制作方会采访一些菲律宾的创意人员和艺术家，并以不同的动画风格来呈现与分享他们的故事。

与此同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碧瑶，来自当

地的记者欧菲尔迪翁·洛比恩 (Eufeldion M. Lobien) 正在积极推动一个“英雄壁画—名人墙项目”。这个项目为人们展示了一组描绘了科迪勒拉运动名将的壁画，而这些明星的出现也让当地的体育文化氛围变得尤为浓厚。碧瑶的艺术家们在今年7月完成了上述壁画，以供居民和游客欣赏。

IPOPHL 版权和邻接权部门(BCRR)的负责人爱默生·库约 (Emerson G. Cuyo) 表示，在2022年推出的“版权+项目”会覆盖到那些为自己的手工艺品带来独特元素的行业。

他指出，在每个人都能享受到 BCRR 的注册服务并获得该部门的支持以后，相关的行业一定是会从中受益的。BCRR 会努力让当地的艺术家成为自己版权作品的真正主人。

库约还透露，BCRR 可能很快就要加入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冠响应倡议下的版权保护项目。该项目试图通过扩大获取教科书和其他教育参考资料的途径来降低疫情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偏远地区的教育水平的影响。

库约讲道：“我们将会继续解决知识产权信息匮乏这一问题。在这场斗争中，我们相信，通过分享当地艺术家的事迹以及帮助更多人获得教育书籍，一定可以实现我们想要的那种变化。”

此外，这位 BCRR 的负责人还呼吁艺术家们提出更多可以让不同行业受益的提案。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越南努力让本国知识产权制度与最新国际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近年来，在全球化和国际经济一体化日渐成为各国发展趋势的大背景下，越南的知识产权制度也根据相关法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并逐渐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所遵循的知识产权准则接轨。

越南作出上述改变的原因首先是为了满足“尽快发展本国知识产权制度以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的需求。此外，推动国际一体化进程的诉求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推动力，此举有力地确保了越南知识产权制度与其他国家的制度始终保持一致。实际上，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开展国际合作不仅可以调动必要的国际资源以服务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需求，同时也有助于提升越南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和声望。

秉持着上述理念，越南不断努力完善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达到较高的水准并与国际标准接轨。

越南在 2005 年首次颁布了该国的《知识产权法》，并分别在 2009 年和 2019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和补充。2022 年，越南再次对这部法案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以履行该国在《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重要自由贸易协定中作出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承诺。此外，越南在 2017 年还批准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

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在 2019 年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并于 2021 年加入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这些协议的签署工作让越南所参与的国际条约总数达到了新的高度。据统计，截至目前，越南已经加入了 14 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注册的国际条约。

同时，越南还积极参加了大量由世界贸易组织(WTO)、WIPO、亚太经合组织(APEC)以及东盟组织举办的知识产权多边论坛。值得一提的是，越南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还被选为 WIPO 大会的主席国，并在 2 个较为重要的 WIPO 委员会（即协调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担任过多个任期的正式成员。另一方面，WIPO 也向越南提供了宝贵的援助，例如协助越南制定和实施了国家级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及一些对基础设施管理具有根本性影响的重要项目，帮助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打造出了全国性的知识产权体系以及工业产权申请管理体系，以及协助构建了该国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创新型技术转让支持中心网络。

而在东盟的合作框架内，越南则在 2019 年到 2021 年期间首次担任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的主席，并为成功实施《2016 年至 2025 年东盟行动规划》中的诸多倡议作出了贡献。

从双边合作的角度来看，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与全

球多家知识产权机构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局所签订的 17 项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协议迄今仍然有效，并且与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均签订了合作协议。得益于此，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顺利开展了众多合作项目与活动，例如该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知识产权制度联合研究项目、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开展的技术援助项目、与欧盟开展的培训项目、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举办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研讨会以及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开展的技术与商标开发项目等。在越南与日本就地理标志保护展开了合作以后，带有越南地理标志的“陆岸荔枝”和“平顺火龙果”首次出现了日本市场之中，并获得了挑剔的日本消费者的喜爱。这个事件在越南引起了轰动，因为这代表着越南的农产品未来在日本，乃至全世界，都有可能获得较大的出口市场。

回顾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和发展的 40 年历程，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国际一体化确实为越南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带来了许多机遇。而在未来的新发展阶段中，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继续推动各项国际合作活动，为提升本国知识产权体系效力以及提升越南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作出更大的贡献。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注册第 100 个地理标志

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7 月 26 日发布的《工业产权公报》中, “Região de Tanguá (坦瓜地区)” (见下图) 成为了获得承认的原产地名称 (Denominação de Origem), 其使用范围包括多个橙子 (Citrus sinensis) 品种, 即 Seleta、Natal Folha Murcha 和 Natal Comum。



“Região de Tanguá” 原产地名称所包含的区域全部位于巴西里约热内卢州 (Rio de Janeiro) 的伊塔博拉伊 (Itaboraí)、坦瓜 (Tanguá)、里约博尼图 (Rio Bonito) 和阿拉鲁阿马 (Araruama) 镇境内, 总面积约 8.525 平方公里。

该原产地名称是 INPI 认可的第 100 个地理标志 (Indicação Geográfica), 已获承认的地理标志包括 32 个原产地名称 (23 个国内原产地名称和 9 个国外原产地名称), 以及 68 个来自各国的原产地标志 (Indicações de Procedência)。

(编译自 www.gov.br)